

这是一份有温度的助企暖企答卷

今年前10个月,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241.1亿元,产值同比增长11.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3.7%,实现规上企业利润总额达93.5亿元……

助企暖企,共创高质量发展的美好未来!时至初冬,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依旧暖意浓浓,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省、全市处于“领跑”地位。

持续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今年以来,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聚焦一项项重点工作、串起一条条产业链、联通一家家企业、统筹一项项要素资源,以助企暖企的实际行动助力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建设,在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上显担当、有作为。

这是一份有温度的答卷

“助企暖企,‘西宁温度’真暖、‘开发区速度’真快!”

“我们感受到开发区对企业发展尤为关注,心生暖意、信心倍增。”

“以绿为进,一如既往地做西宁高质量发展的见证者、支持者、参与者、推动者。”

这是今年以来采访开发区时,记者听到最多的话语。

为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发区常态化落实“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工作专班分工责任,制定细化《开发区落实省市“助企暖企春风行动”若干措施》,选派包保联络员对园区规上企业、限上企业、重点项目及建筑工地实现包联包保全覆盖,针对企业反馈的问题即收即拨、即拨即办、即办即馈。

“怎样降低生产成本?”“如何打开产品销售?”“产品价格上不去怎么办?”……

面对主导产业产品价格断崖式下降、要素价格持续上涨、终端市场需求不振、企业盈利空间压缩等多重不利因素冲击和影响,开发区全面梳理落实优惠政策,大力争取国家和省市金融支持,切实解决企业的燃眉之急。

“1月份至10月份,我们累计为企业减税降费25.52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19.65亿元。争取各类专项资金8.26亿元、专项债4.4亿元,帮助企业落实融资64.12亿元,兑现相关优惠政策资金7.2亿元。组织开展上下游产业对接79次,对接金额达355.06亿元,实现新增就业20600人。及时帮助企业项目解决用电指标,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占补平衡指标392亩,有力保障了重点企业稳定运行。”开发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这里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营业执照和免费刻的一套公章,不用出园区就能把事办完,真是方便极了。”在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正在办事的市民白女士对窗口的高效服务连连点赞。

对项目签约、筹建、证照手续办理、生产准备、投产经营等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企业开办时间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办结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

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站式”在线审批平台使用率达100%。

围绕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上的高质量现代化工业园区,部署实施改造提升行动。建立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弱鸟先飞奋起直追行动。

大力推进绿电体系建设,积极对接国网省电力公司等单位,研究制定“1+5”绿电体系建设方案,正在探索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项目、建设储能基地、绿电绿证交易认证等工作,助力全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挖掘培育规上企业、用最好的资源、最大的诚意、最完备的配套服务,让企业家切身感受到开发区发自内心的、真心实意的尊重、关心和爱护,让他们愿意扎根、深耕开发区。

据悉,前三季度,开发区已拥有规上企业162户、限额以上批发企业99户,培育百亿产值企业5户,高景太阳能成为全省首家入榜“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新认定市级研发中心8户、中小创新型中小企业37户、专精特新企业13户,新建成(挂牌)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4家,开发区单位企业4项成果荣获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

(记者 樊娅楠)

第五巡查组聚焦民生小事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 晴空)自市委作风巡查第五组入驻城东区以来,不断创新巡查工作思路,拓宽巡查渠道,紧紧围绕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干部工作作风,以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为重点,从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入手,积极组织开展巡查回应群众关切、解决实际问题。

第五作风巡查组聚焦民生小事,通过“一访两平台”持续关注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10月19日,群众反映德令哈路52号院基础设施改造中,小区从4月开始路面施工至10月份仍未完成路面铺设,造成群众出行不便。接访后第五巡

查组立刻前往现场查看,走访部分群众,向施工方了解相关情况,并将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城东区委。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仅用3天时间就铺设好了路面,得到了群众高度赞誉。

巡查组在常态巡查中发现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群众看病排队长、看病难、取药难的问题后,积极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和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沟通,通过增强人员培训,优化人员配置、增设挂号窗口、优减取药流程等措施,改进工作流程和方式,推进服务提质增效,服务患者的能力大大提高。

与此同时,第五作风巡查组将跟踪解决“12345”群众反映问题作为检验为民服务的重要手段来抓,在巡查中发现群众反映疫情期间居民马先生给火车站办事处送液化气的8000余元货款还未结算时,第一时间将问题反馈城东区委,并促使火车站办事处彻底解决了付款问题。

据统计,仅四季度,第五作风巡查组接群众来电来访2件,问题解决率达100%,深入基层单位、社区和村64次,巡查抽查“西宁评议”和“12345”问题单134件,发现问题26个,反馈整改解决率达100%,巡查工作收到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2024届毕业生冬季大型校园招聘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一丁)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攻坚行动,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求职招聘双向对接交流通道,助推全市重点产业企业引才用

才,近日,西宁市就业局联合青海民族大学共同举行2024届毕业生冬季大型校园招聘会,600多个岗位吸引近1500名学生参加。

据悉,为了让高校毕业生及早地了解就业形势和用人单位需求,增强毕业生就

业的紧迫感提高就业热情,西宁市就业局超前谋划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前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政策讲解等方式,积极向毕业生宣传求职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府贴息贷款等相关政策,使高校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政策应知尽晓,提升政策知晓度,同时现场帮助毕业生分析当前就业形势,帮助做好就业创业思路规划,积极引导和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为毕业生指明了就业方向。通过“点对点”精准送岗,此次校园招聘会现场,精选出我市60家优质企业,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600余个,涵盖教育、医疗、财经、法律、农业、运输、通讯、电子等诸多行业,1500余名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会,进场咨询人数达800余人,400余人次投递简历,现场达成就业意向89人。

此外,市就业部门在活动现场还积极向毕业生推广高校毕业生“感知体验”活动,引导毕业生进园区、进企业、进市场,不断提升职业认知,对有职业指导、面试应试技巧需求的毕业生,建立信息群,通过学校、学生会等渠道组织学生参加此类活动,让毕业生更直观、更全面、“零距离”了解准备就职的企业。

我市首家园区科协成立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玥)11月30日,记者从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获悉,西宁首家园区科协——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科学技术协会正式揭牌成立。

据了解,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科学技术

协会成立,标志着西宁科协基层组织覆盖面首次向工业经济利益延伸,进一步提高园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园区和企业协同创新发展,为奋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上的新型现代化科创园区作出科协贡献。园区科协成立后,新一届科协机构将秉持共建共享、服务延伸的理念,为园区广大科

技工作者搭建一个交流、合作、共享的平台,努力构建学术交流、政策解读、科学普及、权益维护等载体,把更多的创新要素引入园区,增强园区企业创新创业的源动力。

会议听取了《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科协成立筹备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园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领导机构。

西宁市民生领域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记者 一丁)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公布了2023西宁市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通过公布典型案例,以此引导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

案例一:西宁市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案

今年4月份,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辖区某超市进行检查。经查,该超市在销售粉条等商品过程中使用虚假标签销售超保质期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西宁市某机械配件部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今年3月份,湟中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某机械配件部进行检查。经查,该机械配件部销售的品牌挖机配件经权利人辨认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商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依法对其作出罚款8238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西宁市某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未进行国家强制认证认可产品案

今年5月份,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辖区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在售的燃气灶具、燃气采暖热水炉等强制性认证认可产品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正在售卖的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灶具均未张贴3C认证标识且现场无法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西宁市某农牧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肥案

今年7月份,大通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辖区某农牧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购进的粒状过磷酸钙经检验(初检、复检),判定结果均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粒状过磷酸钙,依法对其作出罚款8484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西宁市某村卫生室使用过期药品案

今年9月份,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辖区某村卫生室进行检查。经查,该卫生室药房柜台内待售、待使用药品中有72种(79个批次)的药品超过有效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没收超过有效期药品,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50000元的行政处罚。